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6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审计力量较强，执业规范，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我们事先已经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本次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